

- 一、請各院(所)糖尿病承辦人於辦理麗晴專案一個月前，先確認辦理日期、時間、眼科支援醫師及儀器租借(含運送)，並通知本局承辦人以函文周知中央民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。
- 二、與眼科醫師確認支援時間後，儘早至衛生福利部「醫事人員報備支援線上申辦」，讓本局承辦人可如期函文通知中央民健康保險署業務組，「備註」處請務必加註「辦理麗晴專案」。
- 三、支援眼科醫師需具備眼科專科醫師執照及執業登錄，否則無法向中央民健康保險署申請相關費用。
- 四、中央民健康保險署糖尿病照護四項指標之「眼底檢查或眼底彩色攝影」指標擷取申報代碼 23501C(62 元，含散瞳劑)、23502C(眼底彩色攝影，一張 43 元；雙眼可申報 86 元)、23702C(間接式眼底鏡檢查，180 元)，23501C、23502C 執行人員不限定眼科專科醫師，23702C 執行人員一定要眼科專科醫師。
- 五、裂隙燈可申報該診次之 30% 人數，若申報超過者中央民健康保險署會主動扣款(電腦已設定程式)，執行者限定眼科專科醫師。
- 六、中央民健康保險署給付視網膜病變篩檢相關費用，以疾病為原則(非篩檢目的)，若經眼科醫師確認病人有眼睛疾病，即可申報相關費用，例如：眼壓高於 23mmHg，經眼科醫師確認眼壓過高，即可申報氣壓式眼壓(23305C，135 元)，相關病歷必須繕寫完整及留存檢查資料。
- 七、於檢查前應主動告知病患或家屬視網膜檢查點散瞳劑之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散瞳後有短暫性視力模糊現象，宜有家屬或親友陪同前來檢查。
  - (二)完整檢查時間約需 30 至 40 分鐘。
- 八、當日視網膜篩檢服務流程(圖3)：

病患分時段約診→掛號→量血壓→驗血糖→量視力→電腦自動驗光機→測眼壓→散瞳(約 10-30 分鐘)→眼科醫師診察(細隙燈檢

查)→衛教解說

## 九、麗睛專案相關人員職責：

### (一)基層院(所)承辦人職責：

- 1.於辦理麗睛專案一個月前，先確認辦理日期、時間、眼科支援醫師及儀器租借(含運送)，並通知本局承辦人以函文周知全民健康保險局中區業務組。
- 2.確認麗睛專案前，運送人員會將眼科儀器送至衛生所，若儀器提早送到衛生所，該所承辦人應負保管之責，並確時清點儀器品項、檢視有無損壞及於交接單簽名。
- 3.辦理麗睛專案時，請協助驗光師組裝及拆卸眼科儀器。
- 4.分散時間約診病人、協助病人散瞳及場地佈置、準備病歷、開立轉診單、酒精棉。
- 5.麗睛專案完成後聯絡搬運人員將儀器送回本局，並確時清點儀器品項、檢視有無損壞。
- 6.麗睛專案完成後一週內，寄交社區眼健康照護網成果表給本局承辦人，若有轉診，待轉診追蹤完成後，需再交一次成果表，並於該表註記轉診追蹤完成成果。

### (二)驗光專業人員(護理人員)職責：

- 1.麗睛專案檢查前、後之眼科儀器交接事宜，確實清點儀器品項，並於交接本簽名。
- 2.協助眼科儀器組裝、卸下及維護，包含感光列印紙及下巴紙墊更換。
- 3.協助民眾驗眼壓及驗光，並張貼報告於病歷。

### (三)搬運人員職責：

- 1.麗睛專案前運送眼科儀器至醫療院所及結束後運回本局。
- 2.儀器運送前、後確時清點儀器品項於交接單簽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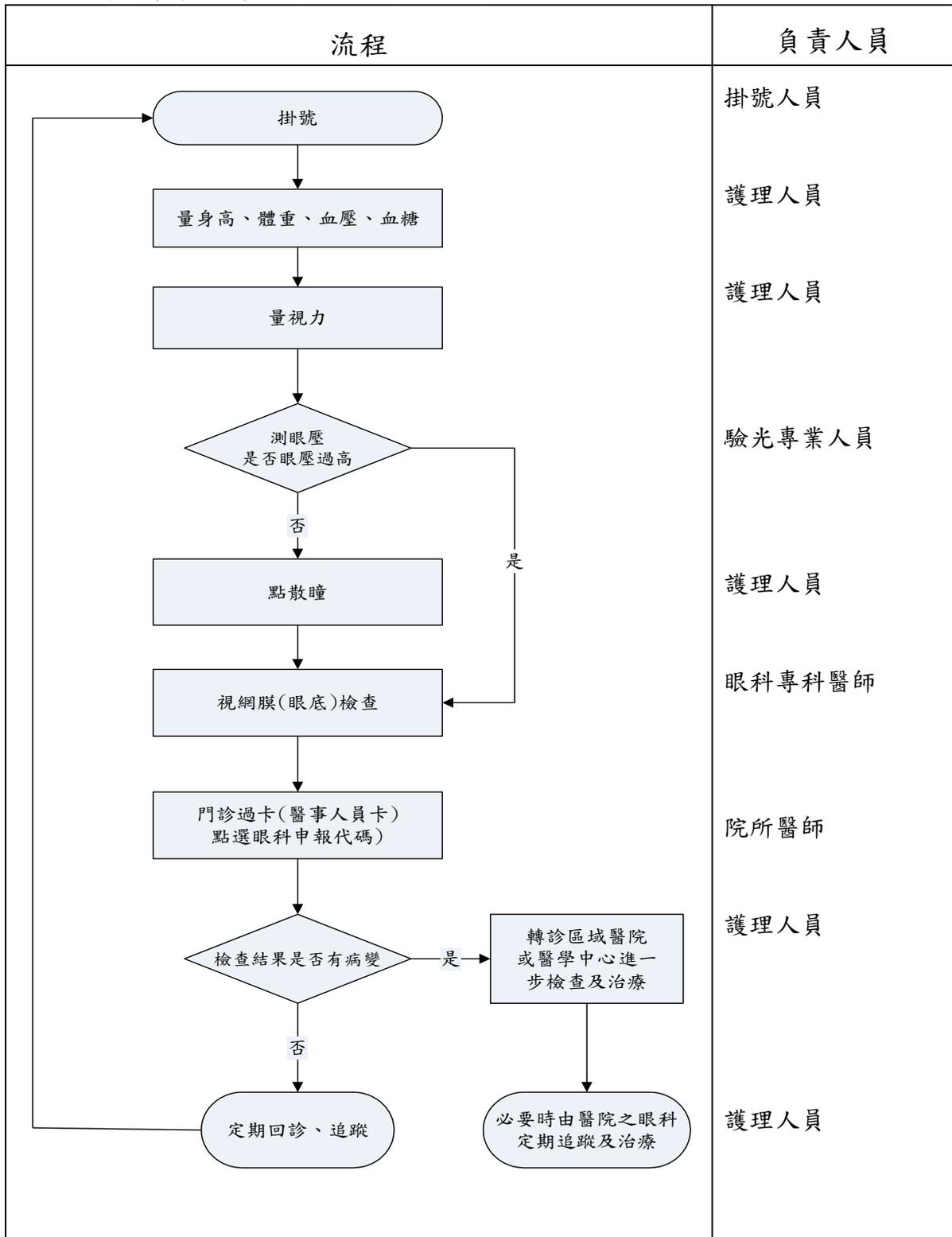
## 十、辦完麗睛專案後一週內，寄交社區眼健康照護網成果表給本局承辦

人，若有轉診，待轉診追蹤完成後，需再交一次成果表，並於該表註記轉診追蹤完成成果。

### 十一、醫療院所辦理麗睛專案流程

流程	負責人員
<p>辦理麗睛專案一個月前，確認辦理日期、時間、眼科支援醫師及儀器租借(含運送)</p>	<p>辦理麗睛專案院所承辦人</p>
<p>搬運人員將眼科儀器送至辦理麗睛專案醫療院所，承辦人確實清點眼科儀器品項，檢視有無損壞及於交接單簽名</p>	<p>1.儀器搬運人員 2.辦理麗睛專案院所承辦人</p>
<p>分散時間約診病人</p>	<p>辦理麗睛專案院所承辦人</p>
<p>1.場地佈置—組裝眼科儀器 2.準備病歷、轉診單、酒精棉</p>	<p>辦理麗睛專案院所承辦人</p>
<p>協助糖尿病患掛號、填寫資料、視力檢查、驗光、驗眼壓、眼底檢查</p>	<p>1.辦理麗睛專案院所承辦人 2.驗光專業人員</p>
<p><b>糖尿病患處理</b> 1.篩檢異常者—開立轉診單及追蹤轉診情形 2.篩檢正常者—每年定期檢查 <b>眼科儀器處理</b> 1.拆卸眼科儀器 2.聯絡搬運人員將儀器送回本局</p>	<p>1.儀器搬運人員 2.辦理麗睛專案院所承辦人</p>
<p>1.麗睛專案後一週內，寄交社區眼健康照護網成果表」給本局承辦人 2.若有轉診，待轉診追蹤完成後，需再次繳交成果表</p>	<p>辦理麗睛專案院所承辦人</p>

十二、麗晴專案篩檢當日服務流程圖



十三、辦理麗晴專案費用支付標準

單位	聯絡窗口	儀器操作人員	租賃費	眼科醫師診察費	支出費用總計
彰化縣衛生局	謝○○ 04-7115141分機206	1.驗光人員1人(約6人輪流支援) 2.運送人員	驗光人員:1,500元 運送費:2,800元	1. 每診未滿30人:2,660元 2. 每診超出30人:依超出人數計算,每增加1人多60元,費用最高上限為3,560元(2,660元+15人×60元)	1.每診未滿30人: 1,500+2,800+2,660=6,960 0 2.每診超出30人: 1,500+2,800+3,560=7,860 0
裕達貿易股份有限公司	林○○ 04-23714929	裕達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技術人員	非假日: 10,000元 假日: 12,000元		1.每診未滿30人: 10,000+2,660=12,660 2.每診超出30人: 12,000+3,560=15,560
萬能科技有限公司	陳○○ 0931-336863	陳○○ 0931-336863	非假日:7,000元 假日:8,000元		1.每診未滿30人: 7,000+2,660=9,660 2.每診超出30人: 8,000+3,560=11,560

#### 十四、視網膜篩檢健保申報代碼

##### 醫師診察費

診察費 270 元 + 部分負擔 50 元 = 320 元

##### 檢查費

###### 1. 眼底檢查

- (1) 23501C(含瞳孔散大)：62 元
- (2) 23502C(照相眼底攝影)：43 元/張(通常 6-8 張/人)
- (3) 23702C(間接式眼底鏡檢查)：180 元

(1) 至 (3) 項擇一

###### 2. 細隙燈檢查

- (1) 23401C：51 元(眼底顯微鏡檢查)有 30%限制
- (2) 23803C：40 元(散瞳劑)

###### 3. 氣壓式眼壓測定

- (1) 23305C：135 元：經眼科醫師診斷眼壓過高

##### 藥費

- 1. 處方簽釋出(處方費)：30 元/張
  - 2. 診所(衛生所)內部：核實申報
- } 依實際狀況擇一申報

## 十五、麗晴專案相關經費試算

### 範例

例一：檢查人數 30 人(眼壓過高 5 人)；儀器租借：來自彰化縣衛生局

1.診所支付費用：2,660 元(支援醫師診察費) + 1,500 元(驗光人員)(儀器租賃費) + 2,800 元(運送費用) = 6,960 元

2.向健保局申報額度：

(1) 醫師診察費 320 元×30 人 + 檢查費 62 元×30 人 + 細隙燈檢查(30 人×30%)51 元×9 人 + 氣壓式眼壓測定(眼壓過高 5 人)135 元×5 人 = 12,594 元

(2) 處方簽釋出(處方費)：30 人×30 元 = 900 元

合計：12,594 元 + 900 元 = 13,494 元

3.診所可賺額度：13,494 元 - 6,960 元 = 6,534 元

例二：檢查人數為 45 人

1.診所支付費用：2,660 元(支援醫師診察費) + 15 人×60 元(超出費) + 1,500 元(驗光人員)(儀器租賃費) + 2,800 元(運送費用) = 7,860 元

2.向健保局申報額度：

(1) 醫師診察費 320 元×45 人 + 檢查費 62 元×45 人 + 細隙燈檢查(45 人×30%)51 元×13 人 + 氣壓式眼壓測定(眼壓過高 5 人)135 元×5 人 = 18,528 元

(2) 處方簽釋出(處方費)：45 人×30 元 = 1,350 元

合計：18,528 元 + 1,350 元 = 19,878 元

3.診所可賺額度：19,878 元 - 7,860 元 = 12,018 元

## 範例

例一：檢查人數 30 人(眼壓過高 5 人)；儀器租借：來自萬能科技有限公司

1.診所支付費用：2,660 元(支援醫師診察費) + 平日 7,000 元(假日 8,000 元) = 平日 9,660 元(假日 10,660 元)

2.向健保局申報額度：

(1) 醫師診察費 320 元×30 人 + 檢查費 62 元×30 人 + 細隙燈檢查(30 人×30%)51 元×9 人 + 氣壓式眼壓測定(眼壓過高 5 人)135 元×5 人 = 12,594 元

(2) 處方簽釋出(處方費)：30 人×30 元 = 900 元

合計：12,594 元 + 900 元 = 13,494 元

3.診所可賺額度：13,494 元 - 平日 9,660 元(假日 10,660 元) = 平日 3,834 元(假日 2,834 元)

例二：檢查人數為 45 人

1.診所支付費用：2,660 元(支援醫師診察費) + 15 人×60 元(超出費) + 平日 7,000 元(假日 8,000 元) = 平日 10,560 元(假日 11,560 元)

2.向健保局申報額度：

(1) 醫師診察費 320 元×45 人 + 檢查費 62 元×45 人 + 細隙燈檢查(45 人×30%)51 元×13 人 + 氣壓式眼壓測定(眼壓過高 5 人)135 元×5 人 = 18,528 元

(2) 處方簽釋出(處方費)：45 人×30 元 = 1,350 元

合計：18,528 元 + 1,350 元 = 19,878 元

3.診所可賺額度：19,878 元 - 平日 10,560 元(假日 11,560 元) = 平日 9,318 元(假日 8,318 元)

## 十六、眼科儀器功用說明

(一)電腦自動驗光機：檢查眼睛屈光狀態，可得知近視、遠視或散光程度，可計算角膜弧度。

(二)氣壓式眼壓：眼壓是由眼睛內的房水製造的速率和房水流出眼睛的阻力所決定，在眼球中，此壓力則正常的施於眼球壁上，簡單來說是讓眼睛裡面的房水流通維持一定的壓力，讓我們的眼睛維持一定的形狀。所以眼壓計的測量(平均 8~21 毫米以下)為無青光眼或高眼壓的重要參考值，必需由專業眼科醫師進一步檢查才可診斷；若眼壓過高，則依醫師決定是否散瞳。

(三)細隙燈：活體顯微鏡，簡稱細隙燈，是由光源投射系統和光學放大系統組成，為眼科常用的光學儀器。它是以集中光源照亮檢查部位，便與黑暗的周圍部呈現強烈的對比，再和雙目顯微放大鏡相互配合，不僅能使表淺的病變觀察得十分清楚，並且可以利用細隙光帶，通過眼球各部的透明組織，形成一系列「光學切面」，使屈光間質的不同層次、甚至深部組織的微小病變也清楚地顯示出來。在雙目顯微鏡的放大下，目標有立體感，增加了檢查的精確性。因此，裂隙燈檢查在眼科臨床工作中佔有重要的地位。可清楚觀察眼瞼、結膜、鞏膜、角膜前房、虹膜、瞳孔、晶狀體及玻璃體前1/3，可確定病變位置、性質、大小及深度。